

# 古龙与三毛：喝完最后一杯酒，从此消失在江湖

1985年，古龙逝世。终年48岁。他是喝酒喝死的。

1980年，古龙在松吟阁喝酒，遭遇黑社会的逼酒，他桀骜不从，对手出刀相向，他徒手格挡，被割伤手上的大动脉。

一个人身上有二千八百CC的血，他一次失掉了二千CC，血压降至八十，性命垂危。

医生采取紧急措施，将他的主动脉缝合后，立刻输血，可是当时血库的存血有限，只有边输血边派人到处大量采购配型的血浆。

后来医生查出古龙得了肝病，原来当时血不干净，导致他患上肝炎。

肝病虽不会死人，但是医生说不能喝烈酒了，再喝的话会昏迷，严重的话就会没命。

古龙是个嗜酒如命的人，即便躺在病床上，还是会畅饮XO。

五年后，他终于因为饮酒过度，重病不治，离开人间。

古龙死后，他的朋友们把48瓶XO放进了他的棺材，给他陪葬。

很多文人朋友，给他写了挽联。熊堃写下：小李飞刀成绝响，人世不见楚留香。

倪匡写下：你已竟去远了，我还会久留吗？

而最令我感动的，是三毛写的：来得多彩多姿，去得无影无踪，不忘人间醉一遭。笔暗或许微微，安心稍待片刻，我们随后带酒来。

古龙和三毛的关系很好。

三毛评价古龙，说：“我若有他百分之一的豁达，我就很满足了。”

她和古龙认识是一次聚会上。

那天她穿着露肩的礼服，坐在一盏灯下，肌肤光滑如雪，古龙和好友倪匡看到，偷偷跑到她身后，两人喊“一、二、三！”一人一边，在三毛的肩膀上咬了一口。

三毛真豁达，没有扇他们，骂臭流氓，只是哈哈大笑。

此后三个人关系要好，许下生死契约，如果谁先死了，灵魂要回来告诉生者另一个世界的事情。

古龙死后，三毛和倪匡在他的葬礼上失声痛哭。

世俗相传，七七四十九天之后，是魂归之日。

古龙魂归之日，三毛在她台北小楼之中，点一盏灯，静静等候魂兮归来。

但是终究阴阳两隔，古龙没来，三毛黯然失落。

古龙喜欢三毛，三毛去他家里的时候，他在喝酒，喝着，对她说：“三毛，有没有人欺负过你？以后若有人欺负你，告诉我。”

这让三毛很感动。

古龙是真正懂江湖的人，鲜衣怒马，葡萄酒，红粉佳人，刀光剑影，英雄血泪，在别人看来，不过是小说中的浪漫与苍凉。

对他来说，却不过是日常。

所以，古龙的句子，可以仿写，但那种真正的酒和女人，刀与浪子，谁也没办法拓印他文字间的神韵。

古龙去世后，整个江湖都落寞了三分。

1991年，古龙逝世六年后，三毛离开人世。终年48岁。

她身穿白底红花睡衣，用尼龙丝袜上吊而死，现场没有任何遗书。

三毛死后，倪匡心如刀绞。当初的三人，只剩下他一个。

倪匡说，古龙和三毛对于死有迷恋，他们喜欢用这种方式走。

三毛最爱的男人是荷西。

这个男人极爱潜水，三毛对于他的潜水，曾说：“他喜欢去，就随他去吧。即便真要死了，也是没有办法的事。”

果然，荷西一次潜水中，再没有归来。

三毛的心，彻底坍塌了。

她在《雨季不再来》中写：我今日担着如此的重担，下辈子一样希望拥抱一个血肉模糊的人生。

这似是她提前写好的遗书。

我常说，古龙去后，世间再无古龙。

有人觉得是一句废话，鲁迅去后，也再无鲁迅。每个作家都是独一无二。

可对于我而言，即便没有鲁迅，民国一样是民国。

他还有钱钟书，周作人，郁达夫，穆时英，还有上百个才华横溢的大家，来勾勒那个时代。

但是武侠的那种江湖，缺了一个古龙，就几乎已经结束了。

即便还有乔峰，郭靖，杨过，但如果没了沈浪，楚留香，花满楼，它就不再鲜活了。

这种感觉，就好像一个人即便吃遍满汉全席，但是再吃不到妈妈做的一碗家常面，终究是落寞的。

江湖，什么是江湖？

中国人，每个人都听过：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。

这句话，就是古龙说的。

很多人说，“我没读过古龙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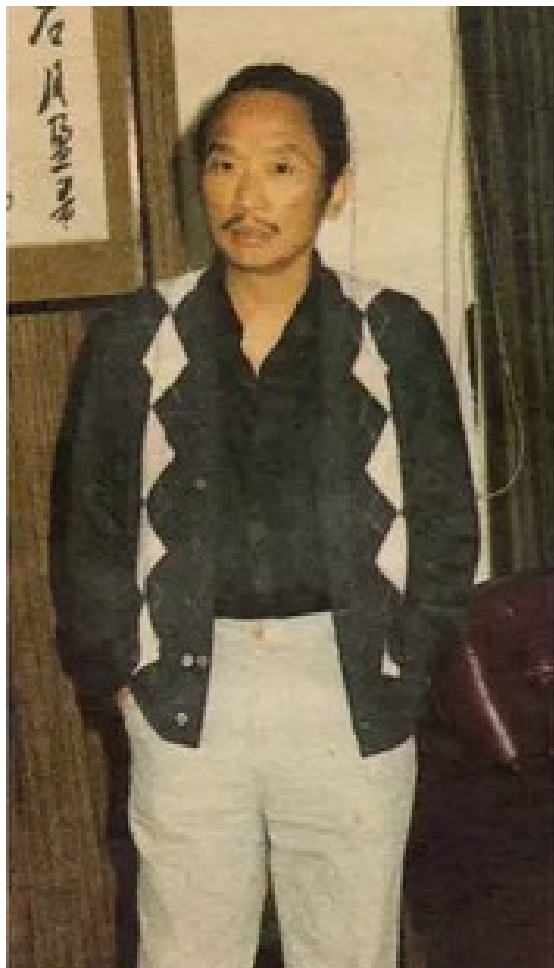
但实际上，谁都说过这句话，谁都读过。

古龙的江湖是遥远的，不切实际的。

是明月的边城，是鹰飞的大漠，是桃花开满的岛屿，是美人一笑的阁楼。

而三毛的江湖，是触手可及的，是撒哈拉的每一粒黄沙。

古龙的江湖，是没有开始和结局的，只有截取的一段过程。是



桃李春风一杯酒，江湖夜雨十年灯。

三毛的江湖，是有迹可循的，最大的主角是那个叫荷西的男人。是愿得一人心，白首不分离。

古龙和三毛，不可复制的不是才华与文笔。

是他们的宿命与挣扎。

世间所有最好的文学作品，都是神在把着人的手在创作。

身后有神写作者，是不可战胜的，永远不可能有相同的一个神，站在另一个人身后。

永远不会有相同的宿命，浇灌出相同的作品。

千古无同局，也就是这样。

这世间事，无论何种别离，你若知道必定会有再相聚的一天。

哪怕这时间是十年，二十年，三十年，你都觉得不过是缘分的问题。

但若这别离，再无相聚的可能，离去的人便像是从你灵魂里抽去的一部分，空了也便空了，再无被填补的可能。

丧失之痛，是最持久的疼痛。

无论你多么久经沧桑，多么平和安详，这种痛都会在你的心里不停荡漾，像是海面的波浪一样。

生命如海，还存在的东西，就像是海面上来回飞翔的海鸥。

即便它飞得再远，你都知道，它就在广阔的天空下，在茫茫的江湖中。

这种鲜活的念想，是很多人活着的理由。

总有朋友，对我开玩笑，说，这么多作家都自杀死了，看来写作是件很危险的事。

我笑，说，我是绝不会想这些事，我是个极其怕死的人。

很多人误解了，觉得海子，川端康成，茨威格之死，是因为被文学纠缠，走火入魔，而走向死亡。

其实不是的，是宿命选择了他们，是一种神站在了他们的身后，把着他们的手，写下世上最美的东西，然后他们像是被写光了墨水的笔，被扔进了垃圾桶。

这对于凡人来说，是件极其痛苦的事，但对于他们，是最完美的解脱。

因为，装载他们的垃圾桶，是一种叫做“永恒”的容器。

但是我，不可能有这样的宿命。

我是一个极其平凡的人，没有

过人的天赋和才华，我所写的文字，不过是文学高山下，一棵小树上的一片叶子。

这一叶也能知秋，但秋水里，终究难以倒映出一个世界，一个江湖。

我的梦想，便是秋水中，总有一些美好的小石子，来望穿秋水就好。

熊恩俊饰演《小李飞刀》李寻欢

真正的江湖是笛奏梅花曲，刀开明月环，是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

真正的生活是晚餐吃什么，什么时候能约上朋友吃顿火锅。

我们尽管向往踏月留香，飞刀呼啸的虚拟江湖，但眼前的人与事，才是最重要的。

但这并不妨碍，我们读到古龙与三毛时，不以自己，当浮一大白式的荡气回肠。

这时候，我们是自己，也不是自己。我们在和他们干杯。

古龙活了48岁，三毛也活了48岁。

这是命运，还是巧合？

今夜无酒，秋雨入窗来，与尔同销万古愁。

## 南怀瑾和他的结发妻子

一九八一年端午节前，南怀瑾老师在给他原配夫人的回信中，写了一首诗：

漂泊平生负孝慈，劳君艰苦费扶持。

辜恩有愧难为报，松柏春阴应较迟。

南老师的结发妻子叫王翠凤，实际上也是他的姨表姐，比他年长几岁。他们的母亲是亲姐妹，在南老师还只有十来岁的时候，就给他们订下了这门亲事，所谓亲上加亲；拿现在来讲，是不符合优生学的理论，也不符合婚姻法，不过当年，表兄妹结婚在温州并不少见。他们这桩婚姻生下来的两个儿子都很正常，很聪明，后来还生了一对双胞胎，可惜夭折了。

南老师同他的原配夫人，虽然是青梅竹马，但婚后一起生活的时间却不长。南老师对她内心非常感激，称她为“观音菩萨”。南老师自己十七岁离开家乡，当中只回来过两次，在外面漂泊了

几十年，没有机会孝敬父母亲，全靠他的这位原配夫人，侍候公婆，抚养孩子。

南老师到台湾后，初期两岸情况一度松弛，他的原配夫人也曾带了两个儿子来台相见，只是当时南老师正好经营失败，生活困难，她们母子只得又回浙江乐清老家去了。

在以后的岁月中，特别是南老师的父亲蒙难入狱以至去世后，整个家庭的重担都落在了王翠凤的身上，她跑到温州给人家当佣人，一个月的工钱只有五六块钱；两个孩子只有十几岁，也要出去做零工，挣钱养家。后来，王翠凤为了更好地照顾婆婆，回老家摆小摊，维持生计。

除了谋生的艰难之外，更为严重的是，她的头上有一顶可怕的帽子——“反革命家属”，在历次运动中，都没有逃过劫难。要不是她那种中国女性特有的坚强毅力，她自己都很难活下来；要不是她独力撑持，她的孩子、她的家

庭，不知会落到什么境地；要不是她的细心照料，她的婆婆根本不可能活到一百岁。

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四日，是农历的除夕，第二天就是大年初一了。这一晚，温州发生了一桩大事，南老师的百岁高堂老母，吃完了年夜饭，忽然撒手西归了。老太太仙逝，南老师因故没有回乡，他的小儿子南国熙从香港回去奔丧。

参加了丧礼的一位女士事后向大家回忆经过，最使人感动的部分，是对\*\*（王翠凤）的赞美和敬佩。她说：“\*\*是那样的安详、守礼、按部就班，看到她的一切，自己真觉得惭愧万分，我们天天说学佛，连一点\*\*的坦然无争的气度都没有，真惭愧啊！应该先向\*\*学做人之道才是啊！”

老太太过世时，王翠凤女士已是七十六岁高龄了。在这以前的很多年，她一直都是亲自照顾婆婆，夜里更是同榻而眠，随时照顾琐事。放眼天下，不但这样的

媳妇少见，恐怕这样的女儿也不多见。这个日夜照料婆婆的媳妇，自己也早就是一个老人了啊！

对这位原配夫人的恩德，南老师自觉难以报答。老太太走了，当年的秋冬之际，南老师就办了手续，邀\*\*王翠凤女士到香港来会面。分离了几十年，等到重新相聚的时候，两人都已是白发老人了。重逢时刻，南老师对她说：“过去几十年辛苦你了。日子不好过，让你受了许多委屈折磨。”老师这样说，可能是希望她一吐胸中郁积几十年的苦难，但\*\*却回答说：“过去的事说它干什么，只管未来吧！”这是何等的心胸和度量！一个女人，对于几十年的苦熬，毫无怨尤，竟然一语带过，天下有几个女人能做得呢！

南老师的学生们对这位\*\*都很敬重，热情地带着\*\*去买东西，看电影，游公园，甚至到美容院烫了头发。有学生还要买高跟鞋送给\*\*，后来老师说\*\*年纪大了，恐怕不\*\*惯穿高跟鞋，扭了脚反而

不好，这才作罢。对于大家的热情，\*\*愉快而自然地一一接受，但总使人产生一种感觉，\*\*是要使大家高兴，使事情圆满。她，永远扮演着服务别人的角色，一个慈悲喜舍的活菩萨；而周围的我们，反而成为“本欲度\*\*，反被\*\*度”了。

过惯了恬淡乡居生活的\*\*没有留恋香港，签证是一个月，她只住了半个月，就提前返回故乡了。五十多年的夫妻，相聚只有两年，再相逢只有两周。但是她，平静自在地回去了。她和老师在家乡的直系子孙，已是四代同堂，她更舍不得长时间离开这些儿孙们。

还有一件让人为之动容的事，婆婆生前，王翠凤女士每天为她梳头洗脸，每梳一次，都将她散落的头发收藏起来。后来，由发绣艺术家魏敬先先生，用这些遗发绣了一幅南老\*\*亲的肖像。当这幅绣像交给南老师并告诉他来时，老师激动得失声落泪，扑通跪在母亲的像前，长跪不起……